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湖小字第1602號

原告 彭佩儀

被告 林家慶

如意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銘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貳仟陸佰玖拾陸元，及被告林家慶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被告如意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六即新臺幣陸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萬貳仟陸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除下列第二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略。

二、肇事責任及賠償金額之認定：

(一)原告所有車輛前擋風玻璃受損確係被告林家慶之過失所肇致，但原告就該損害之過大應負30%與有過失責任：

1.兩造主張要旨：原告主張其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5月14日上午12時8分許，行經國道1號公路南向100.8公里處時，前擋風玻璃遭被告林家慶所駕、被告如意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如意公司，即被告林家慶當時之僱用人）之車號000-0000號半聯結車（下稱肇事車輛）上掉落砂石砸傷而破裂，是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該車之修繕費。被告林家慶

01 抗辯原告於事發後隔日才報案，不能證明該車之損害係其過
02 失行為所致；被告如意公司則抗辯依原告起狀所附照片來看
03 ，該車上是有了一個點（見桃園地院卷第7頁），如果那是因
04 該公司車上掉落之砂石所致，該公司願意賠償那一點的部分
05 ，但那一點是可以修補的，其他破碎部分，則與本案無關，
06 且應扣除更換零件之折舊等語。

07 2. 查，原告前開主張，業據提出兩造車輛之照片、交通事故當
08 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等為證，且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
09 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函送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調查資料
10 【含原告於本件事故後翌日向警方報案而製作之調查紀錄表
11 、事後繪製之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包含
12 存放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檔之光碟（下稱系爭光碟）】
13 在卷可佐。經本院檢視系爭光碟，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顯示
14 錄影時間「2020/05/14。12：08：13～12：08：16」間，確
15 有收錄系爭車輛遭被告林家慶所駕肇事車輛掉落細石砸到之
16 聲音及畫面，以及系爭車輛車駕駛人要求副駕駛座乘客拍攝
17 肇事車輛照片之聲音。綜酌上述跡證，堪認系爭車輛上之點
18 痕，係因被告林家慶未做好載運貨物包覆工作之過失行為所
19 致，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本件
20 事故當時，被告如意公司既為被告林家慶之僱用人，該公司
21 就被告林家慶執行職務過程中所造成之損害，依民法第188
22 條第1項規定，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23 3. 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4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25 系爭車輛遭肇事車輛掉落之砂石砸到後僅有點痕，然原告未
26 即予處理，猶仍高速行駛於高速公路，且坦承當日天氣很熱
27 ，於下午3點多才發現前擋風玻璃上有裂開（參見言詞辯論
28 筆錄），互核事故發生後，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並未收錄前
29 擋風玻璃已經有大面積裂開之狀況，堪認原告漠視未即時處
30 理，復以高速行駛之風壓、溫差所造成之熱漲冷縮等因素，
31 亦為導致該擋風玻璃大面積裂痕損害擴大之原因。本院綜合

審酌本件損害發生之情節、原因力大小等一切情事，認原告之輕忽行為當有導致被告林家慶原先已造成損害擴大之情事，且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宜酌減被告30%之賠償責任為當。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判斷：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舊品更換新品時，自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是系爭車輛修繕費用中關於更換零件部分，依法應扣除折舊，以必要修復費用認定損害金額。查，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該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 $200/1000$ ；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卷附估價單所載之修繕費為新臺幣（下同）51,080元（含零件材料44,970元、工資6,110元），因系爭車輛為108年11月出廠，距事發時間109年5月14日，約7月，是該修繕費中關於更換零件部分之折舊額為4,372元【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44,970 \div (5 + 1) = 7,495$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折舊率×年數，即 $(44,970 - 7,495) \times 0.2 \times 7/12 = 4,372$ 】，於扣除該折舊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之損害應為46,708元（即 $51,080 - 4,372 = 46,708$ ）。再按前述酌減被告30%賠償責任之比例計算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32,696元（計算式： $46,708 \times 70\% = 32,696$ ）。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不應准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02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王玉雙